



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1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FUDACO.,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目录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关报酬的议案.....	15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且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10:00 时
- 二、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参加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会议议程

1、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2、会议主持人主持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股东发言提问

4、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5、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6、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7、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8、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10、签署会议文件

五、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133,353.03 万元，同比增长 30.2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8,468.13 万元，同比增长 29.98%。

2、利润总额 14,411.66 万元，同比增长 27.56%。

3、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3,609.46 万元，同比增长 34.57%。

4、资产总额 316,070.35 万元，比年初下降 10.82%。

5、资产负债率 33.28%，比年初下降 7.72 个百分点。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888.65 万元，比年初增长 0.85%。

7、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同比增长 35.29%。

具体财务数据请查看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财务部分章节。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36,094,605.68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8,257,830.41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25,783.0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974,993.96 元，扣除 2016 年度分配的股利 118,403,742.00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003,299.3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92,018,710 股增加至 597,718,710 股。因此，公司拟以 2018 年 2 月 9 日的总股本 597,718,71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9,543,74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1393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履行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福达股份关于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1396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福达股份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关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限自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7 年度审计服务费。

拟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80 万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30 万元。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